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——石寺镇胡岭村重点村项目

施

工

合

同

甲　　方：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

乙　　方：冠州建设有限公司

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冠州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、等价有偿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实际，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—石寺镇胡岭村重点村项目

2. 建设地点：新安县石寺镇胡岭村

3. 工程内容：铺设 18cm 厚混凝土道路 31272.5 ㎡；15cm 厚混凝土道路 3823 ㎡；15cm 厚水泥混凝土广场硬化 492 ㎡；安装 6 米高多晶硅太阳能路灯 319 盏、挂壁式路灯 500 盏。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为准；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，工程量按清单计量。

4. 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土建、安装及附属工程，包含施工临时用水用电、场地清理、成品保护、竣工资料编制、竣工后场地清理恢复。

5. 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二、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

1. 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文

明施工。

2. 合同总造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叁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（小写：¥3349000.00 元）。

三、工期

1. 总工期：150 日历天。

2. 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；竣工日期：2027 年 4 月 16 日。

3. 遭遇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，工期予以顺延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组织乙方、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交底，形成交底纪要共同签署；

2. 监督工程施工进度与工程质量；

3. 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自备本工程全部加工器械、施工工具；

2. 负责进场材料、设备的检验与现场管理；

3. 严格按施工图纸、技术说明组织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按期完工交付；

4.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；

5. 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，安排专人清扫施工区域，保持现场整洁；

6. 服从甲方、监理单位现场施工指令；

7. 按期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，履行保修义务。

五、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

1. 施工及验收依据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设计变更通知单；隐蔽工程应当留存施工前、施工中、施工后影像及书面资料。

2.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；工程检验不合格，乙方应当无偿返工修复至合格，产生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施工过程由甲方代表会同乙方共同检查；工程完工乙方自查合格后，向甲方报送竣工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，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。

六、工程款支付与结算

1.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。

2. 付款方式：乙方工人设备进场后，根据工程进度，甲乙双方协商付款，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申请结算评审，工程价款以新安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作为付款依据，按评审结算价支付至 100%。

3. 结算方式：中标价+变更签证。

七、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：吕会娟
执业证书编号：豫 241192048017

八、安全生产与分包管理

1. 施工现场人员、设备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乙方应当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因防护不到位引发乙方人员、设备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2. 本工程严禁乙方转包；确需专业分包的，按规定办理手续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甲方及相关单位备案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修理、返工、改建；返工改建后仍造成工期逾期交付，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；乙方拒不返工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修复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除承担相应行政、民事责任外，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，可代为清偿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十、合同解除与终止

1. 发生下列情形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：
（1）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；
（2）工期滞后超过合同总工期 20%，经催告仍无实质整改；
（3）工程质量不合格拒不返工整改；
（4）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；
（5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或乙方被停业整顿、资质被吊销、降级；

（6）以书面或行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。

2.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，经乙方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合同解除或终止，已完工程质量合格的，甲方按约定支付对应工程价款；质量不合格的，按《民法典》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处理。乙方应于 14 日内完成工程量核对、材料设备清点、资料移交、场地清理撤场。

4. 合同解除、终止，不影响质量保修、农民工工资清偿、保密、争议解决、归档备案等条款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变更主体、标的、价款、工期、违约责任等实质性内容的，应当重新履行合法性审查及集体研究程序；追加同类工程，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10%，超出部分另行履行采购程序。

2.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正文效力等同：
附件一：工程量清单
附件二：施工图纸目录及图纸
附件三：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采购（招标）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

3. 因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行政审批、财政审批等非甲乙双方主观原因，造成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，不视为违约，仅免除对应工期及迟延履行责任；甲方仍应当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、人工等应付价款予以支付；因一方自身原因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守约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。

4.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新安县

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争议处理期间，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其余义务，不得以此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5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冠州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